

刻令第

922 說

今所屬多机因

車庫

有政府有財之字之為三四之說刻令內同

果查京奉

引以院第二八四號刻令內同刻令印後

付鈔所原一休知悉令

甘國附抄卷修正國四書左旅費規知示之奉山今在抄卷

修正國四書左旅費規則今仰知悉

卷。



計秋芳修正國之至旅費規外し作。

廳公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藍校繕
印對寫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勤字第446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何處來及何人來	文別	收到日期	附	件
					奉令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作出差者外者 送工催項規則辦理至去差省內者仍照本者二 十年施行細則規定理由	省政府	令	八月十二日 午七時		一件
				亥 315						

合建設廳

桑扈新奉

行政院第二九四號訓令內開

嘉年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九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項規則酌加修正，應予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令仰知照。

必立特仿尉屬一作葵

等因。奉此。查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向係由本府二十
年三月公布之湖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出差旅費施行細則，
理原系以就當時本省各機關實際情形規定，對於各級職員之
旅費數額，均經中央規定為低額，奉

行政院鑒核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到府，自應遵辦。惟本省各
關經費，歷經削減，預算內旅費一項，每歲必敷為一鍊，且新頒修正
費規則支給，事實上更感困難。經由財政廳簽批修正本省各機
關職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提經本府第一六零次委員會決議，
省內出差旅費，由本省二十年施行細則規定。省外出差旅費，由
中央修正規則辦理等因。紀錄在卷。查分別不合外，合行抄發，奉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合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併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二
十
四
年

月

拾肆

司

主席張群

監刊元勳

校對秦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佈

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定機關送審計部備案

調用機關(即新任機關)支給

事件或招待外賓時其所需旅費得按實開支

等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准員	工役
第一等	第一等	第一等	第一等	第一等	第一等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二等	第二等	第二等	第二等	第二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三等	第三等	第三等	第三等	第三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四等	第四等	第四等	第四等	第四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五等	第五等	第五等	第五等	第五等	第五等
第六等	第六等	第六等	第六等	第六等	第六等	第六等
第七等	第七等	第七等	第七等	第七等	第七等	第七等
第八等	第八等	第八等	第八等	第八等	第八等	第八等
第九等	第九等	第九等	第九等	第九等	第九等	第九等
第十等	第十等	第十等	第十等	第十等	第十等	第十等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特別費

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二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五日內依照第二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

逐日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

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

送審計部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

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

呈報各該機關長官備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

遺失而無充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旅費報告表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或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與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在途次仍附乘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

確證但學校或學術機關人員除為接洽要公或赴各都市

參觀者應按前項規定表格填具出差工作日記簿外其

為野外工作而旅行時得以其所屬機關之出差工作日記簿或同性質之旅行簿替代之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事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價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費按時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合併計算每日開支不得逾前案規定之數其有

由公事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酌量核減之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日核費額定數三分之一支給

舟車時之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必須帶有隨從者特種不得超過二人隨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旅費出差人員經法院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差務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